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函

地址：622006嘉義縣大林鎮三和里中興路2
段239號

承辦人：里幹事 蘇莉仙

電話：05-2653211#109

電子信箱：suechenyu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鎮民字第1120017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2 (376505400A_1120017942_ATTACH1.doc、
376505400A_1120017942_ATTACH2.doc)

主旨：為助本鎮國中小清寒學子努力向學，茲受理永瑞清寒優良
學生獎助學金申請，檢附申請書及送件名冊各一份，敬請
協助推薦及收件並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嘉義縣大林鎮公所永瑞清寒優良學生獎助學金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條件及日期：即日起至11月30日止凡在本鎮設有戶籍繼續滿半年以上或就讀本鎮國中、國小之清寒優良學生，符合1、一般清寒優良學生：學習領域平均成績80分以上。2、身心障礙（含本人、監護人）、單親家庭及低收入戶學生等：學習領域學年平均成績60分以上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助學金。
- 三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國小組50名（不含國小一年級生），每名獎助學金2,000元整；國中組40名，每名獎助學金2,500元整。
- 四、申請獎助學金繳件及程序：（一）申請書。（二）學生證

教務處 112/11/09



1120004481



正反影本或在學證明書。(三)前學年之全年成績單或上、下2學期成績證明書。(四)當年度縣府核准有案低收入戶證明。(五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(六)單親家庭請檢附戶籍謄本。一般清寒優良學生由學校推薦,申請書件由推薦學校於期限內彙送本所核辦,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,恕難受理。

五、身心障礙,單親家庭及低收入戶學生得於期限內由學校統一推薦(請以單一身分提出申請)。

六、一般清寒優良學生請推薦學校於申請書「審核意見」欄位敘明理由。

七、請各學校送件時務必填造「送件名冊」(名冊備註欄位請註明身分類別)以利核對。

正本: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大林鎮中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

副本:本所民政課

